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3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24, No. 1502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伽耶山基金會提供, 北美某大德提供, 三寶弟子提供新式標點

## No. 1502

### 菩薩受齋經

西晉居士聶道真譯

菩薩受齋法言：「某自歸佛，自歸法，自歸比丘僧。某身所行惡，口所言惡，意所念惡，今已除棄。某若干日、若干夜，受菩薩齋，自歸菩薩，如前六萬菩薩，皆持是齋。我是菩薩，如先行菩薩文殊師利，洹那鳩樓、阿蕪陀、曇無迦、彌勒、阿惟樓尸利、沙門陀樓檀那、羅首楞及陀宿命菩薩所持齋。我是菩薩，持菩薩齋。若我分檀布施，當得檀波羅蜜；如我受荊，當得惟逮波羅蜜；一心坐禪，當得禪波羅蜜；如我說經，當得般若波羅蜜，是為漚瑟拘舍羅，從是得摩訶般若波羅蜜，如念泥犁中人、薜荔中人、畜生中人，令得解脫出生為人，從是分檀布施，當到須摩提拘樓檀阿彌陀佛前，受得三昧禪。」是為菩薩受齋法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有十念，當護之。何等十念？當念過去佛，是菩薩法；當念未來佛，是菩薩法；當念一切十方現在佛，是菩薩法；當念尸波羅蜜持戒，是菩薩法；當念禪波羅蜜，是菩薩法；當念漚瑟拘舍羅，是菩薩法；當念般若波羅蜜，是菩薩法；當念禪三昧六萬菩薩在阿彌陀佛所，是菩薩法；當念過去、當來、今現和上阿闍梨，是菩薩法。是為十念。若有發意求菩薩道者禪，日當思惟，是為十事，不念為污行。

「菩薩齋日有十戒：第一，菩薩齋日不得著脂粉、花香。第二，菩薩齋日不得歌舞、捶鼓、伎樂、莊飾。第三，菩薩齋日不得臥高床上。第四，菩薩齋日過中以後不得復食。第五，菩薩齋日不得持錢、刀、金銀、珍寶。第六，菩薩齋日不乘車、牛、馬。第七，菩薩齋日不得捶兒子、奴婢、畜生。第八，菩薩皆持是齋，從分檀布施得福，我是菩薩，如我念在泥犁中人、薜荔中人、畜生中人，令得解脫，出生為人，從是分檀布施，當至須訶摩持拘樓檀阿彌陀佛前，受得三昧禪，是為菩薩解齋法。菩薩齋日去臥時，於佛前叉手言：『今日一切十方其有持齋戒者，某助安無量；今日其有持戒者，某助安無量；今日其有忍辱者，念天下人民者，某助安無量；今日其有精進者，某助安無量；今日其有智慧說經者，某助安無量，持是代勸助歡喜福施，與歸流十方一切人、非人薩怛薩所在勤苦厄難之處，皆令得福，解脫憂苦出生為人，安隱富樂無極。』是菩薩齋日，不得見掃除。第九，菩薩齋日不得飲食盡器中。第十，菩薩齋日不得與女人相形笑，共坐席，女人亦爾。是為十戒，不得犯，不得教人犯，亦不

得勸勉人犯。」

菩薩解齋法言：「南無佛，南無法，南無比丘僧！某若干日、若干夜，持菩薩齋。從分檀布施，當得檀波羅蜜；如我持戒，當得尸波羅蜜；如我念十方天下人令得安隱，當得羸提波羅蜜；如我受荊，當得惟逮波羅蜜；如我坐禪，當得禪波羅蜜，是為漚愁拘舍羅，如摩訶般若波羅蜜。」如諸菩薩六萬菩薩法齋，日夜一分禪、一分讀經、一分臥，是為菩薩齋日法。正月十四日受，十七日解；四月八日受，十五日解；七月一日受，十六日解；九月十四日受，十六日解。

右齋日數。

歸命西方阿彌陀三耶三佛檀，廬樓亘摩訶那鉢菩薩，三毒消除，往生尊剎。

清淨尊神國，    安隱在西方，  
願得自歸命，    奉事無上王。  
神通聖智達，    照見我心情，  
自歸諸大護，    百劫不動傾。

### 菩薩受齋經